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218號

原告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隆

訴訟代理人 楊智傑

被告 蔡勝安

被告 安轉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安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繕費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蔡勝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6923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負擔如附表所載。被告蔡勝安應賠償原告新臺幣1000元，及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兩造主張

(一)原告主張：被告蔡勝安前於民國113年7月1日（日期下以「00.00.00」格式）將被告安轉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交由原告經營之安平服務廠、大同服務廠進行維修，估定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9萬6923元（下稱【系爭修繕契約】），經被告蔡勝安同意維修後，原告於113.08中

01 旬修繕完畢即交由被告領回系爭車輛，惟原告屢經催討，被
02 告蔡勝安迄未給付修復費用，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蔡勝安給付
03 修復費用。倘認被告蔡勝安並非系爭修繕契約定作人，因被
04 告蔡勝安為被告公司之員工而代表被告公司處理系爭車輛之
05 修繕事宜，且原告寄發之催繳給付修繕費用存證信函，均由
06 被告公司簽收而未主張並無授權被告蔡勝安，是被告蔡勝安
07 係代理被告公司與原告簽訂系爭修繕契約自明，原告自得請
08 求被告公司給付修復費用。爰依系爭修繕契約及民法代理法
09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①先位聲明：被告蔡勝安應
10 給付原告9 萬6923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②備
12 位聲明：被告安轉盛企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9 萬6923元，
13 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4 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6 陳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事實，經原告提出大同服務廠結帳清單、LINE對話
19 紀錄截圖、簡訊截圖、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系爭車輛
20 行照、存證信函暨回執等為證，被告經合法傳喚均未到庭，
21 且未提出任何書狀，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22 (二)是原告就先位聲明主張被告蔡勝安與原告簽訂系爭修繕契約
23 而未依約給付修繕費用，依系爭修繕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蔡勝安應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另原告請求自被告受賠償請求（即起訴書送達）翌日起
26 之依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條規定
27 之遲延利息，亦屬有理由，應併予准許。

28 (三)本件原告先位之訴為有理由，自無庸就其備位之訴部分續予
29 審理，附此敘明。

30 四、職權宣告假執行與訴訟費用額

31 (一)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1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二)本件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依
03 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5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

06

附表：訴訟費用計算書（新臺幣）				
項 目	金 額	負擔比率與金額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負擔比率：0	金額：0 元	民事訴訟法第78條
		被告負擔比率：1/1	金額：1,000元	
合 計	1,000元	負擔差額：1,000元 應賠償額：被告應賠償原告1,000元。		· 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繳付1,000元。 · 原告應負擔 0元、已繳1,000元，溢付1,000元 被告應負擔1,000元、已繳 0元，欠付1,000元
民事訴訟法				
第 78 條（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				
·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第 91 條（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節錄第3 項）				
· 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第 93 條（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				
·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10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2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林怡芳